

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制定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公司现制定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变更情况	是否需要提交 股东会审议
1	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	制定	否
2	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	制定	否
3	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	制定	否
4	舆情管理制度	制定	否
5	内部控制管理制度	制定	否

上述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内容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 日